**广东省企业诚信建设促进会文件**

粤诚信〔2016〕5号

**关于申报2016年广东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会员企业：

为落实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和省政府《广东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年）的通知》（粤府〔2014〕45号）文件精神，规范企业诚信发展，树立企业诚信形象，提升企业诚信管理能力，整规信用服务市场，在广东省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指导和监管下，广东省企业诚信建设促进会开展2016年广东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的工作。

为做好这项评价工作，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广东省工商部门注册三年及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申报企业登录官方网站诚信广东网（www.cxgd.org）下载相关材料。

**二、申报程序**

申报企业填写《广东省企业信用评级申请表》，并提交《广东省企业信用评级申请报告书》（一式二份），及相关的申报材料。

**三、审核程序**

（一）广东省企业诚信建设促进会委派深圳广弘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标准**GB/T23794-2015**《企业信用评价指标》广东省企业信用评价办法，对申报企业进行现场全面考察、审核、评价。

（二）初评报告上报广东省企业诚信建设促进会，再经广东省企业信用评审委员会专家审核后，核发信用报告统一编号，证书和牌匾采用商务部和国资委统一设计样式。

（三）审核结果在诚信广东网公示和广东省企业诚信建设促进会统一备案，由广东省企业诚信建设促进会、广东省企业评审委员会颁发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和牌匾。

（四）企业申报审核时间为15个工作日，企业信用等级自评定之日起有效期为二年，次年需年审，第三年需重新申报。

**四、相关事宜**

（一）凡获得信用等级评价 A级及以上的企业，相关数据录入官方网站，《企业信用查询系统》、《广东省企业诚信档案》，并进行宣传推广。

（二）参与政府招投标项目享受加分政策。

（三）可以申请邮储银行百亿元授信本会的融资贷款计划。

（四）可在企业宣传材料、媒体、产品包装、工程投标、产品说明书等方面使用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标识。

希望各有关单位、会员企业强化国家标准《企业诚信管理体系》，提高诚信水平，树立企业诚信品牌，积极推荐和申报2016年广东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工作。具体事宜请与本会信用管理中心联系。

联系地址：清远市新城凤翔大道1号丽晶豪庭1座2203

联系电话：0763-3370802、13727102228传真电话：0763-3867506

联系人:黄瑜E-mail:1020965889@qq.com网址: www.qysqyj.net

附件：1. 广东省企业信用评级申请表

2.广东省企业信用评级申请报告书

3.国家标准**GB/T23794-2015**《企业信用评价指标》

广东省企业信用评价办法

 广东省企业诚信建设促进会

2016年3月10日

**主题词：信用 评价 通知**

抄报：广东省发改委、广东省商务厅、广东省工商局

广东省企业诚信建设促进会 2016年3月10日印发